##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50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50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的新媒体宣传工作品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一）驻点服务人员：2人

（1）需要不少于2名人员驻点从事新媒体运营及检察宣传工作，分别从事文案撰写类、微信技术、摄影PPT制作等工作。采购人提供固定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用品。

（2）驻点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制度。实行工作日工作制（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如采购人有紧急宣传需求，可安排驻点人员加班。

（二）服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服务内容（以此栏目为准） | 补充说明 |
| 内容运营 | 微信内容运营：1. 原创推文不少于4篇/每月
2. 根据检察院提供素材进行编辑的推文不少于10篇/每月
3. 日常维护，包括评论精选和留言回复
4. 内容选题策划
 | 1. 所有内容经过本院审核同意后发布
2. 乙方每月以邮件形式，为本院提供以下数据和报告：
3. 微信粉丝量，每月增长数
4. 每月图文阅读量top10分析
5. 发布内容文档
6. 乙方提供专业微信标内容运营人员2人驻点负责微信内容的编辑排版以及发布
 |
| 微博内容运营：1. 根据网格舆情即时组织、转发微博内容
2. 重大活动的图文发布（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日常留言回复以及监测
 | 1. 所有内容经过本院审核通过后发布
2. 乙方提供专人与本院联络
3. 乙方每月以邮件形式，为甲方提供以下数据和报告：
4. 微博粉丝量，每周增长数
5. 每月文章阅读量top10分析
6. 发布内容文档
 |
| 南方号、企鹅号、澎湃问政运营：1. 根据微信内容即时改编南方号、企鹅号、澎湃问政推文并发布
2. 重大活动的图文发布（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日常留言回复以及监测
 | 1.所有内容经过本院审核通过后发布2.乙方提供专人与本院联络3.乙方每月以邮件形式，为本院提供以下数据和报告：A.粉丝量，每周增长数B.每月文章阅读量top10分析C.发布内容文档 |
| 抖音运营：1. 根据本院要求，策划并制作符合抖音传播要求的短视频
 | 1.所有内容经过本院审核通过后发布2.乙方提供专人与本院联络3.乙方每月以邮件形式，为甲方提供以下数据和报告：A.粉丝量，每周增长数B.发布内容文档 |
| 舆情监控 | 1.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开展涉本院舆情监控工作
2. 一旦发现信息，及时报告并按要求作出公关处理。
 |  |
| 宣传物料设计服务 | 设计本院卡通形象 | 1. 此类设计特指自媒体的VI，不包括印刷物；
2. 乙方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3. 如需品牌类VI设计需另行付费。
 |
| MG动画一个 | 1. 动画时长不超过5分钟；
2. 乙方提供专人与本院联络；
3. 确认文案后产生的修改费用由本院另行支付。
 |
| 海报设计、检察宣传手册设计 | 1. 包括但不限于静态海报、动态海报；
2. 不包括栏目图；
3. 仅限于素材设计，需要现场拍摄的海报费用另计。
 |
| 纸媒宣传 | 1.根据微信内容即时改编为新闻宣传稿2.检察工作相关新闻稿采写 |  |
| 其他 | 1. 日常会务活动摄影摄像
2. PPT制作
 | 1. 大型会务活动由外包公司提供专业人员摄影摄像。
2.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制作PPT。
 |

2.服务质量要求

1、人员配置

驻点服务人员：2人

2、人员上岗要求

（1）需要不少于2名人员驻点从事新媒体运营及检察宣传工作，分别从事文案撰写类、微信技术、摄影PPT制作等工作。采购人提供固定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用品。

（2）驻点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制度。实行工作日工作制（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00）,如采购人有紧急宣传需求，可安排驻点人员加班。

3、队伍管理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指导和推动整个项目精准落地的顶层设计者，要求本项目负责人应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如高学历、取得职业技能职称及相应服务管理经验要同时兼备，这样才能满足项目本身需求。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成员是该项目直接参与者、推动者，也是带领该支队伍直面一线工作管理者，团体成员素质、能力、技能的高低直接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因此，本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高学历、拥有专业知识和相应服务工作经验。

4、服务措施

中标单位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定期对驻点员进行相关的培训，督促其做到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切实履行服务职责，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12个月。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项目平稳运作三个月后支付70%，最后一个月支付2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财务制度提供相关票据。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全部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完成。原创图文的版权归属与甲方，且乙方不得擅自在非甲方认可的渠道使用。项目成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需承诺涉及政府舆情的相关信息与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服务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合同试用期3个月。3个月结束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决定是否继续外包服务。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1.乙方派驻人员毕业院校、学历、专业.工作经验不符合要求，经沟通后仍不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的。2.乙方派驻人员拒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的。3.因乙方派驻人员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上述解除合同的情形仍然适用。

2.违约金：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网络空间发表不当言论、制作文案版图侵权、不听从从甲方工作安排而发生的重大失误而给甲方造成了重大舆情，扣除合同价款25%，合同终止履行，甲方不再支付后续合同价款，并有权追究乙方民事、刑事等法律责任。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在本年度进行履约评价后扣除合同价款25%。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